附件4

2019年乌鲁木齐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

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中等职业院校教师笔试说明

一、考试目的

了解考生对报考岗位学科专业知识的掌握及其应用程度。

二、笔试内容

包括综合知识测试和学科专业知识测试两部分。

（一）综合知识测试包括时事政治（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）、民族团结、新疆历史和教育政策法律法规等内容。

（二）学科专业知识测试：包括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中等职业院校各相关学科（详见岗位表）。

学前：以教育部颁发的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（2016年）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《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》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为依据，重点考查考生对学前教育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教学技能等方面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。

小学：考试内容以《课程标准》为依据，以小学教材内容为基础；试题结构与一般小学毕业试题结构类似；试题难度高于小学毕业考试水平。

初中：考试内容以《课程标准》为依据，以初中教材内容为基础；试题结构与中考试题结构类似，试题难度略高于中考水平。

高中：考试内容以《课程标准》为依据，以高中教材内容为基础；试题结构与高考试题结构类似（不考高考要求的选考内容），试题难度介于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之间。

中等职业院校：专业核心课程、职业能力所必须的专业主要教学内容。教材以乌鲁木齐市职业学校各个专业大中专教材为主，参考教材版本为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目录内教材，人民教育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、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、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出版社、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等出版社出版的相关教材。

无《课程标准》，无小学毕业考试、中考、高考的科目，报考教师可参照以往全疆教师业务考试的要求复习。

（三）试卷统一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命制，考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。

三、笔试时间及分值

考试时间120分钟，学前阶段试卷满分为100分（其中综合知识20分，学科专业知识80分）；其他学段试卷满分150分（其中综合知识30分，学科专业知识120分）。